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【小型】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公司从业人员【54】人，营业收入【3833.11】元，资产总额【9358.65】元，符合【工业】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2. 本公司参加【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】的采购活动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